

2026 年新安县石寺镇烟炕及库房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新安县石寺镇人民政府

乙方：河南升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8月10日

签订地点：新安县石寺镇人民政府

工程承包合同

甲方：新安县石寺镇人民政府

乙方：河南升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守信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以下承包合同，从而确定甲乙双方间的责、权、利关系，共同遵守合同约定，优质、高效、快速、安全地完成本工程。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2026年新安县石寺镇烟炕及库房建设项目
- 2.工程地点：新安县石寺镇窑院村、林岭村、高庄村
- 3.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安全、包工程质量、包环保措施、包文明施工等。
- 5.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8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1月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实际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 1.合同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 2.施工的岗位质量责任制，切实做好质量的全过程控制，对重点部位、关键工序必须责任到人。
- 3.工程竣工后，由乙方申请甲方验收，并提供详实的施工资料，

经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由乙方提供施工资料等申请新安县财政评审中心进行财政评审结算，在乙方提供有效发票后，由县财政拨款，自财政拨款到账之日起 3 日内支付，逾期经催告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的，可按年利率 3% (LPR)支付期间利息，计算至清偿完毕之日。

四、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须认真按照现行安全施工规范的相关要求及甲方的各项要求文明施工，消除安全隐患，防止发生安全事故。同时乙方须做好施工人员的劳动保护工作。甲方有权制止乙方的各类违章作业。

2.如果乙方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并做好处理工作，甲方可予以协助。

五、工程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伍佰零捌万捌仟叁佰壹拾壹元壹角陆分，小写：5088311.16 元。具体数额以财政结算价款作为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价款的依据。

六、工程量变更

项目原则上实行无变更签证管理制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确需变更签证，按照《新安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在指定位置施工。
- 2、甲方派代表在工地进行技术、质量监督、检查。
- 3、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施工机械，运输车辆误工或停工，甲方应负责机械停置台班费及相应的实际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误工期限超过 3 天，如果由于乙方未及时采取适当补救措施，造成损失扩大部分由乙方承担。

4、工程竣工后，甲方应组织专门人员进行验收。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甲方指定的位置进行施工。

2、乙方应按照图纸、编制的施工方案严格组织施工。

3、乙方应严格遵照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如发生安全事故应由乙方负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应合理组织施工人员、机械车辆调配和材料供应，保证工程顺利按期完工。

5、乙方应服从甲方工地代表的统一指挥。

6、施工过程中地方关系由乙方负责协调，甲方可予以协助，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7、本工程质量保证期两年。

8、本工程税由乙方承担。

9、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时间及时进入现场正常施工，逾期，经催告在合理的期间内仍未开工，视为乙方对本项目权利义务的放弃，乙方应自动退场，甲方有权另行招标，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10、承包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安全事故、各项规费、疫情防护、劳动（劳务）争议、环保措施等均由承包方承担。无论何种原因若造成甲方被任何第三方起诉，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所产生的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随时可向乙方行使追偿权，也可以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11、本工程乙方不得转包、分包，否则，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因

此引发诉讼的所产生的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随时可向乙方行使追偿权，也可以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八、付款方式：

1.本项目是财政资金项目，合同双方一致同意，最终结算价以财政结算评审金额作为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价款的唯一依据，送审资料若有虚报其后果由乙方承担。

2.付款方式：根据工程进度，甲乙双方协商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经财政结算评审，根据结算金额拨付剩余款项，本工程不收取履约保证金，不收取质量保证金。

3.结算方式：中标价+变更签证，最终结算金额以结算评审价款作为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价款的唯一依据。

4.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或财政零余额账户支付。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4) 图纸；
- (5)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对工程质量和相关安全事项负责。

3.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提供良好的施工环境和积极协调相关单位，确保承包人顺利进场进行施工。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该工程违法转包、分包给他人施工，否则由此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对此不予承认。

十一、附则

1.本合同内容与《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不一致部分按本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2.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若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新安县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the Plaintiff.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



2026年8月10日

2026年8月10日

户名：河南升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419107999011000270442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